




水土保持行政许可承诺书

编号: 水保(2024)8号

项目名称	一品河清水绿岸治理提升项目(第三批)
建设地点	重庆巴南区龙洲湾街道、一品街道、鱼洞街道
区域评估情况	开发区名称: 无 水土保持区域评估报告审批机关、文号和时间: 无
水土保持方案公开情况	公示网站: 水土保持公示网 (公示网址: https://www.yanshou100.com/item_detail.html?id=299943) 起止时间: 2023年2月26日至2023年3月8日 公众意见接收和处理情况: 无异议
生产建设单位	名称: 重庆德润壹品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500113MA7MMEN04T 地址: 重庆市巴南区龙洲湾街道渝南大道298号1幢15-8、15-9、15-10 电子邮箱: 2219670762@qq.com 法人代表: 杨洪伟 联系电话: /
	授权经办人姓名: 李卓霖 联系电话: 1822...024 证件类型及号码: 身份证51302...4497

生产建设单位承诺内容	<p>1. 已经知晓并将认真履行水土保持各项法定义务。</p> <p>2. 所填写的信息真实、完整、准确; 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技术标准的要求。</p> <p>3. 严格执行水土保持“三同时”制度, 按照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, 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, 有效防治项目建设中的水土流失; 项目投产使用前完成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并报备。</p> <p>4. 依法依规按时足额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。</p> <p>5. 积极配合水土保持监督检查。</p> <p>6. 愿意承担作出不实承诺或者未履行承诺的法律责任和失信责任。</p> <p>7. 其他需要承诺的事项:</p> <p>法人代表 (签字):  生产建设单位 (盖章): </p> <p>年月日</p>
审批部门许可决定	<p>上述承诺以及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, 材料完整、格式符合规定要求, 准予许可。</p> <p>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 其他审批部门 (盖章): </p> <p>行政审批专用章</p> <p>2024年3月20日</p>

备注: 1. 本表除编号、许可决定部分外, 均由生产建设单位填写。
2. 本表“公众意见接收和处理情况”因内容较多填写不下时, 另附页填写。
3. 本表“生产建设单位承诺内容”和“审批部门许可决定”不可分割, 分割无效。
4. 本表一式3份, 生产建设单位、水行政主管部门(或者其他审批部门)、监督检查部门各执1份。